109年苗栗縣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

1.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109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辦理。
2. 目的：

為培植本縣自主團體帶領人，深耕偏鄉及離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提升高齡自主帶領人教學、課程規劃能力，以提升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活動學習品質，特辦理本次培訓。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4. 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5. 培訓類別及參與資格
6. 培訓類別：本次培訓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為主
7. 報名資格:不限，惟具有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一)經教育部樂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持有證明書者，含樂齡教育講師、樂齡導覽帶領人、樂齡教育專案計畫管理者。

(二)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領人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三)設籍苗栗縣之縣民

1. 培訓名額50名。
2. 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3.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1日(一)下午五時止。
4. 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5. 面試時間：109年9月26日(六)，上午10時起至結束。
6. 面試甄選程序及注意事項：
7. 有意願實際進行籌組自主學習團體進行運作者、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者，得優先錄取。
8. 經面談後錄取者，始得參加課程培訓。
9. 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0. 面試甄選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人格特質與服務熱忱（含志工經驗）（20%）
		2. 口語表達及領導能力（25%）
		3. 電腦文書基本能力（25%）
		4. 社會資源連結及投入時間的可能性（15%）
		5. 個人工作經驗與經歷(15%)
11. 通過面試得參與培訓名單公告日期：109年9月30日公告於苗栗縣樂齡學習網→縣市政府最新消息(<https://moe.senioredu1.moe.gov.tw/>)。
12. 培訓時數與期程：
13. 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所定，修畢前項各該課課程時數，且由辦理培訓單位評核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各該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未修畢者由培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14. 培訓期程：109年10月起，每星期五、六日上課。(課程時間及內容詳如附件一)
15. 培訓課程規劃：
16.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培訓時數共計93小時，課程內容如下：
17. 基礎課程：詳如附件一，共27小時。
18. 專業課程：詳如附件二，共30小時。
19. 實作課程：詳如附件三，共36 小時。
20. 上課地點：苗栗縣竹興國小、苗栗縣新南國小。
21. 報名方式：
22. 本次培訓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QR CODE如下圖)，相關報名資訊詳情請上苗栗縣樂齡學習網→縣市政府最新消息(<https://moe.senioredu1.moe.gov.tw/>)
23. 惟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含參與培訓研習證明、教學資歷、高齡相關訓練課程、教學方案成果等），由本府依條件遴選面試通過後參與。
24. 評核機制
25. 初階課程：
26. 出席情形：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基礎課程(27小時)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請假缺席超過5小時以上者即不合格。
27. 書面資料：參加期初輔導，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參與進階課程。
28. 專業課程：
29. 出席情形：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專業課程(30小時)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請假缺席超過5小時以上者即不合格。
30. 評核資料：參加期中輔導，經審查通過者，得以進行實作課程。
31. 實作課程：
32. 實作（包含籌組規劃、招生行銷、活動辦理、成果整理，含家庭教育規劃及宣講）20 小時。
33. 參與期初及期中輔導及期末評核，共計16小時。
34. 參與基礎及專業課程通過，並取得實作評核通過者者，將頒發教育部核發之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領人培訓合格證明書。
35. 公告：培訓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並將簽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之通過名單，上傳前述網站之講師資料庫。
36. 注意事項
	1.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參與各類課程之培訓，本次附件一課程培訓期間每階段缺席超過5小時以上者，縱培訓完成亦不發給合格證明書。
	2. 附件一實作課程未全程參與者，不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3. 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4. 學員培訓期間，每日均須簽到及簽退（不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行抽點名。上課遲到或早退，依時間數辦理請假，併計於請假總時數內。
	5. 前述事項，若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律不予通過，縱已發給合格證明，該證明書作廢。
	6. 上課時將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等，實作輔導及評核時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7. 為提升教學品質，學員有必要遵守秩序，上課期間請勿大聲喧嘩，手機務請關機，若有違規者將登記並納入評核參考。
	8. 本培訓提供茶水等，惟請自行準備環保水杯及文具用品。

**附件一**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

**課程、師資及重要時程表**

1. **面試**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開始報名至109年9月21日截止；報名者填竣資料後，承辦單位將經初步審查後，擇取適當人員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試，經面試甄選通過者，參與培訓。面試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面試時間 | 地點 |  |
| 苗栗縣立竹興國小 | 9月26日（星期六） | 苗栗縣立竹興國小（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27號） |  |
|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面試甄選通過名單 |
| 109年10月9日（星期五）開訓 |

**二、培訓**

**(一)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初階：共同課程**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時數) | 師資 |
| 10月9日（星期五） | （一）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二）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 | 黃富順老師、陳欣蘭老師 |
| 10月10日（星期六） | （三）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3）（四）生理老化理論與應用（3） | 林雅音老師、楊國德老師 |
| 10月11日（星期日） | （五）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6） | 陳瑛治老師、林麗惠老師 |
| 10月16日（星期五） | （五）心理老化理論與應用（6） | 林麗惠老師、陳黛芬老師 |
| 10月17日（星期六） | （六）社會老化理論與應用（3） | 楊國德老師 |

**(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進階：專業課程**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時數) |  |
| 10月18日（星期日） | （一）自主學習團體理念（3）（一）自主學習團體理念（3） | 黃富順老師 |
| 10月23日（星期五） | （一）自主學習團體理念（3）（二）自主學習團體國內外案（3） | 楊國德老師、吳淑娟老師 |
| 10月24日（星期六） | （三）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3）（三）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3） | 楊國德老師、吳淑娟老師 |
| 10月25日（星期日） | （三）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3）（三）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3） | 林麗惠老師、秦秀蘭老師 |
| 10月30日（星期五） | （三）自主學習團體籌組與運作規劃（3）（四）自主學習團體成長與經營規劃（3） | 林雅音老師 |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實作課程**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11月7日至12月11日]** | 1. 團體實作（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理、成果整理，含家庭教育規劃及宣講）

\*備註: 帶領人於此段期間，進行8次團體運作，每次2小時，時間由帶領人自訂，一週以運作1次為原則。並完成2次2小時見習現有帶領人之實務運作。**(預計見習盧沛筠帶領人之挖健康樂學會及黃錦湧帶領人之健康養生樂學社)** | 20小時(共8次團體運作，每次2小時，及2次2小時之見習) |
| **[11/6、11/7]**分5組進行，每組學員皆1天6小時(每組2位委員)，(可安排於1-2天，分組於不同場地進行) | 1. 期初輔導：對實作規劃書討論及實作行前輔導6小時

\*備註:安排於第1次實作前 | **1. 繳交規劃書** 繳交日期由承辦單位公佈**2. 16小時**包括：期初、期中，階段各6小時，期末評核階段，4小時 |
| **[12/4、5]**分5組進行，每組學員皆1天6小時(每組2位委員)，(可安排於1-2天，分組於不同場地進行) | 1. 期中輔導：為針對期初輔導改進及一至四次實作過程的輔導6小時

\*備註:預計安排於第4或第5次實作 |
| **[12/18、19]**分5組進行，每組學員皆4小時(每組2位委員)，(可安排於1-2天，分組於不同場地進行) | （二）期末評核：針對期中輔導的改進及五至八次的實作過程的輔導作綜合評核4小時。\*備註:最後一次團體運作之後1週舉行 |

備註:

1. 凡參與培訓學員，均應繳交規劃書並完成期初、期中輔導及評核等3階段之實作課程。評核階段繳交成果報告書（由運作規劃書滾動式修正並更名）。
2. 期末評核，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附件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報名表**

\*為必填欄位

|  |
| --- |
| **個人報名資料** |
| **報名資格**\***:**□105年以前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有帶領團體意願者優先錄取甄試)□通過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取得樂齡學習講師或樂齡學習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
| 依據報名資格，如有證明書請依辦訓單位規定上傳圖檔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員信箱。是否已依據報名資格上傳證明書圖檔 \*□是 □否 □無證書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年齡\*** |  |
| **聯絡電話\*** | (範例：04-23226940) |
| **最高學歷\*** |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就學狀況：□畢業 □在學中 □肄業)學校名稱：科系所名稱： |
| **聯絡地址\*** | (請詳細填寫，包含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區)  |
| **E-mail**\* |  |
| **現職單位及\*****職稱** | (若已退休，請填退休前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退休狀況 \*** | □未退休 □已退休 |
| **重要工作經\*****驗** | (至多列舉 6 項) |
| **專長\*** | (至多列舉 5 項) |
| **人格特質\*** | (簡要，不超過 30 字) |
| **志工經驗** | (如有，請簡要列舉) |
| **電腦基本能\*力** | □Word □Power Point □Excel □其它:\_\_\_\_\_\_□無 |
| **取得帶領人資格後，是否願意申請教育部補助帶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願意 □不願意 |
| **願意帶領團體的縣市，可複選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
|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
|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 課程名稱：授課時數：□生活安全 □運動保健 □心靈成長□人際關係 □社會參與 |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
|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 | 證照/證書名稱 | 核發單位 | 核發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 單位名稱 | 職 稱 | 期 間 |
|  |  |  |
|  |  |  |
|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 訓練課程名稱 | 舉辦單位 | 期 間 |
|  |  |  |
|  |  |  |
| 4. 教學方案成果（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
| □ 我已詳閱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

**附件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領人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

|  |
| --- |
| (教育部核定字號）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領人培訓)     茲證明○○○身分證字號： 於民國 109年O 月 O 日至 O 月 O 日止參加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領人培訓，研習通過，特此證明。教育部部長 ○○○中 華 民 國 ○ 年○月○日 |

**附件四**

**苗栗縣109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府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
	3. 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 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 3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2.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府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府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 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可參考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府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3.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 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 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府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 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